

附件：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昭茂，男，193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主要经历如下：1962年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职，历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通讯所所长、高级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春萍，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召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大学教授。主要经历如下：1984年参加公司，至1992年先后在湖南仪器仪表总厂天平仪器厂技术科、国营861厂民品研究所做新产品研发，从1992年9月至今，一直在湖南大学任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度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 | 委托出席 (次) | 缺席 (次) |
|-----|-----------------|-------------|----------|--------|
| 周昭茂 | 8               | 8           | 0        | 0      |
| 俞春萍 | 8               | 8           | 0        | 0      |
| 滕召胜 | 8               | 8           | 0        | 0      |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序号 | 时间          | 发表意见的事项                                                                | 意见 |
|----|-------------|------------------------------------------------------------------------|----|
| 1  | 2017年02月13日 |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同意 |
| 2  | 2017年04月07日 |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2、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3、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 3  | 2017年04月11日 |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br>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4 | 2017年06月27日 | 1、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br>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br>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5 | 2017年08月19日 |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除了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117,846,740.11元。2017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917,659,206.24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2,988,139.2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4,797,854.34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74,797,854.34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经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7年05月0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380,52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068,400.00元。有关分红方案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报

告期内，公司共发布60项信息披露公告，各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十）专业委员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17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昭茂、俞春萍、滕召胜

2018年03月29日